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SINO UNION PETROLEUM &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6)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BP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權利及利益，總代價為48億港元，其中25億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9港元發行2,777,777,777股新股份支付，而餘款23億港元將以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許博士(擁有賣方之股本約67.1%)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許博士、景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關於收購之其他披露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賣方，由許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67.1%、景先生實益擁有16.7%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16.2%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許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1.98%。

將予收購之資產

- (1) 待售股份(即100股BPH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BP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BPHL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約為9,720港元。

BPHL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BPHL與景先生簽訂BPHL協議，以總代價36.6億港元收購Expand Wide Limited(擁有鄭州市中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95%股權)之全部股權，而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鄭州市中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河南省

新鄭市鑫遠礦業公司、河南省安陽縣善應鎮黑玉煤礦股份制集團企業、河南省安順煤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自治區錫林浩特市躍進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青海省銘昌礦業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股權。

BPHL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煤礦業務。BPHL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總儲量約為20億噸之該等煤礦。該等煤礦之勘探工作已經完成，而BPHL集團之每月平均產煤量多於800,000噸。該等煤礦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位置	地盤面積	採礦權之有效年期
河南省新鄭市張溝鑫煤礦	中國河南省	0.5444平方公里	二零零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河南省安陽縣善應鎮黑玉煤礦	中國河南省	0.4968平方公里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
寄料鎮牛溝村煤礦	中國河南省	0.5339平方公里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海西州魚卡煤礦	中國青海省	22.2365平方公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伊利勒特蘇木煤礦	內蒙古自治區	9.89平方公里	二零零九年八月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

根據BPHL協議，BPHL已將該等煤礦之作業外包予國內資深之煤礦專業投資經營商景先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止為期三年。景先生保證該等煤礦(i)之每月平均煤產量將多於800,000噸；(ii)每年之總營業額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而每月平均營業額將不少於人民幣5億元；及(iii)每年作為給予BPHL之承包費之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款項應按月繳付予BPHL，而每月繳付之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25,000,000元。景先生將按等額基準向BPHL補償保證利潤之任何差額。景先生亦已提供不可撤銷之個人擔保，並就彼支付上述承包費質押400,000,000股股份予BPHL。

除上述者外，BPHL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九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PHL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0,500港元及10,5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BPHL之負債淨額為9,720港元。許博士於BPHL集團之67.1%持股權益之原成本約為20.7億港元。

於收購完成後，BPHL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48億港元，其中25億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9港元發行2,777,777,777股新股份支付，而餘款23億港元將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之代價較BPHL集團作為收購之條件之最低估值約68億港元折讓約29.4%。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考慮BPHL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其所擁有之估計煤儲量，以及作為收購條件之BPHL集團之估值(將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不少於68億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港元及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70港元溢價約3.4%；(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0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44港元折讓約4.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兌換股份之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45.4%、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股本約31.2%，以及佔本公司經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股本約24.3%。

代價股份受限於由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禁售期，期間賣方將被禁止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代價股份。發行代價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禁售期及本公司參考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2,3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
利息	:	零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三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之首個營業日)。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償還根據可換股票據未兌換之本金額。
初步兌換價	:	0.9 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條款作出調整。可導致對初步兌換價作出調整之事件包括拆股、股份合併或拆細、紅股發行、供股、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資本分派。
兌換權	:	可換股票據附帶權利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酌情於兌換期內按面額或其完整倍數之兌換價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得因有關兌換而跌至低於 25%。

- 兌換期 : 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時將不受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權、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所限，並附有可換股票據於兌換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其後就兌換股份所宣派、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0.9港元全面兌換為兌換股份，合共2,555,555,555股兌換股份將發行，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41.8%及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3%。
-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及可換股票據屆滿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3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連以外之人士。然而，任何指讓或轉讓予關連人士必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所需批准及同意。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之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之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 : 可換股票據將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並將於所有時間在付款權利方面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信納對BPHL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 獨立估值師評估之BPHL集團估值不少於68億港元；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及
- (iv)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於緊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當日(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進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前獲達成，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方概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燃油及聚酯物料，以及進行油氣勘探、開採及營運。

由於本集團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油田將僅於開採階段完成後為本公司帶來營業額及溢利，故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具盈利前景之新投資機遇，以穩定本集團之盈利增長，同時促進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油田之勘探和打井採油工程工作。鑒於全球市場對天然及能源資源之需求

持續增長，以及該等煤礦之儲量龐大，且營業額及溢利可觀，董事認為投資於BPHL集團能於收購完成後即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營業額及收入，將對本公司收益十分有利。儘管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至其他能源分部，惟董事會並無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計劃。董事預期現有業務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董事會注意到該等煤礦(屬BPHL集團之主要資產)乃由BPHL約於本公司訂立協議前一週以36.6億港元向景先生收購，而收購之代價較BPHL收購該等煤礦之成本溢價約31.1%。本公司原本計劃直接向景先生購買該等煤礦，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中展開磋商。然而，景先生堅持收取最少30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以作為支付部份總代價，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交易，原因為彼需要現金以於限期前確保發出伊利勒特蘇木煤礦之採礦權。鑒於本集團並無足夠手頭現金以完成交易，且建議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本集團不可能於景先生指定之時間內完成交易。因此，本集團無法直接向景先生收購該等煤礦。

鑒於(i)於BPHL收購該等煤礦時，伊利勒特蘇木煤礦僅取得勘探權而非開採權；(ii) BPHL於收購前已促成取得伊利勒特蘇木煤礦之開採權，從而大幅增加伊利勒特蘇木煤礦之價值；(iii)收購毋需向賣方支付現金；(iv)將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受一年之禁售期所限；(v)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且其初步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70港元溢價約3.4%；(vi)收購須待BPHL集團之估值不少於68億港元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就收購提供意見)認為代價較BPHL收購該等煤礦之成本有所溢價乃於商業上有理由支持。董事亦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後；及(iv)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僅供說明：

	於本公佈日期之 股權架構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但 於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前之 股權架構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後之 股權架構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 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 及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Wisdom 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13,770,000	3.50	213,770,000	2.40	213,770,000	1.87	213,770,000	1.86
Golden Nov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895,766,948	31.01	1,895,766,948	21.32	1,895,766,948	16.56	1,895,766,948	16.52
Bart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99,180,000	1.62	99,180,000	1.12	99,180,000	0.87	99,180,000	0.86
Good Progr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138,888,889	2.27	138,888,889	1.56	138,888,889	1.21	138,888,889	1.21
Sukapea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10,416,666	8.35	510,416,666	5.74	510,416,666	4.46	510,416,666	4.45
Right 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20,000,000	5.23	320,000,000	3.60	320,000,000	2.80	320,000,000	2.79
賣方 (附註2)	—	—	2,777,777,777	31.24	5,333,333,333	46.59	5,333,333,333	46.48
許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小計	3,178,022,503	51.98	5,955,800,280	66.98	8,511,355,836	74.36	8,511,355,836	74.17
其他董事	107,550,000	1.76	107,550,000	1.21	107,550,000	0.94	107,550,000	0.94
公眾股東	2,827,891,146	46.26	2,827,891,146	31.81	2,827,891,146	24.70	2,856,891,146	24.89
總計	<u>6,113,463,649</u>	<u>100.0</u>	<u>8,891,241,426</u>	<u>100.0</u>	<u>11,446,796,982</u>	<u>100.0</u>	<u>11,475,796,982</u>	<u>100.0</u>

附註：

1. 該等公司由許博士全資擁有。
2. 賣方由許博士擁有67.1%。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9,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9,000,000股新股份。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由董事以外之本公司僱員持有。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最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協議，倘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將引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賣方則被禁止進行該兌換。

可能集資活動

為應付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本公司正與多間具信譽之財務機構進行磋商，以探索各種融資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具體條款經已落實。本公司將於任何集資活動落實時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許博士(賣方之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須經獨立股東於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許博士、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收購。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關於收購之其他披露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HL」	指	Best Projec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BPHL 協議」	指	BPHL 與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協議，內容有關BPHL收購Expand Wide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向景先生外包該等煤礦之作業
「BPHL 集團」	指	BPHL 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煤礦」	指	BPHL 集團擁有之五個煤礦，分別為河南省新鄭市張溝鑫煤礦、河南省安陽縣善應鎮黑玉煤礦、寄料鎮牛溝村煤礦、海西州魚卡煤礦及伊利勒特蘇木煤礦
「本公司」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2,777,777,777股將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作為部份代價之新股份
「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23億港元、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9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許博士」	指	許智明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1.98%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參與收購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許博士、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景先生」	指	景戰彬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為國內資深之煤礦專業投資經營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estwi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100股BPHL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BP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BPHL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apital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濤博士
 王森浩先生
 許智明博士
 張成先生
 徐世和博士
 程萬琦博士
 崔英旭先生

Ohei Fibiolla Irianni 女士

非執行董事

霍震寰博士
 鄒燦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吳永嘉先生
 蕭俊文先生